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82號

原告 振宏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水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被 告 楊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6,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新臺幣35,000元，及自各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0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各期清償期屆至部分，於原告以每期新臺幣1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每期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02 振宏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起訴聲明為：「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
05 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1月7日、112年3月3日將訴之聲
06 明更正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41,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
09 告公司35,000元，及自各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並於112年3月3日當庭追加鄭水福為原
11 告（本院卷第90、103、116頁）。查原告提出之協議和解書
12 （下稱系爭和解書）內所載甲方為振宏金屬有限公司及兼代
13 表人鄭水福，且原告、追加原告所據以請求法院判決之基礎
14 事實均屬同一，被告亦當庭表示對追加原告部分沒有意見，
15 又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6 明，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被告前為原告振宏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振宏公司）員工，自
20 103年12月1日起任職振宏公司會計一職，於106年7月12日以
21 不詳時地偽刻之「台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轉帳訖」印章，接
22 續在2張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上蓋印該印章之印文各1
23 枚，並以虛偽填高匯款金額之方式，虛填振宏公司匯予廠商
24 之款項金額，再持該2張偽造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向原
25 告公司行使，作為對帳留存之單據，而將振宏公司所有虛填
26 匯款金額與實際匯款金額之差額款項，合計74,326元侵占挪
27 為己用。嗣於106年12月間之某日，原告鄭水福發覺公司帳
28 目異常，持上開2張偽造之匯款申請書至台灣土地銀行大里
29 分行核對帳目，始發覺上情，該案並經鈞院107年度訴字第2
30 856號刑事判決在案。案發後振宏公司旋即就被告自任職以
31 來經手之帳目逐一查帳，發現自104年初被告任職起至106年

01 12月15日被告離職期間，被告除以偽造匯款單、虛增傳票金
02 額之方式外，尚有以支票與傳票開立科目不同，規避振宏公
03 司查核，另塗改支票受款人，由被告之親屬黃振勛代收方
04 式，侵占振宏公司款項。被告侵占之金額經查帳結果估算約
05 超過千餘萬元，然因被告離職時故意將振宏公司電腦內之帳
06 冊資料刪除，致振宏公司無法查對被告以前揭手段實際侵占
07 之金額。嗣至107年4月間，因被告偽造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
08 請書一案已遭偵查，被告為謀求取從輕量刑，遂與原告協
09 商，兩造簽訂系爭和解書，被告承認以前揭手段侵占約704
10 萬元，並承諾返還。除首期200萬元以兆豐國際商銀本行支
11 票支付外，其餘款項自107年4月起至119年3月止，以每月一
12 期，每期35,000元匯款至兩造之代理人鄭喬文帳戶方式給
13 付。詎被告未依系爭和解書內容履行，迄自本件起訴時，被
14 告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12月間止，共匯款709,000元（其
15 中108年12月份該期僅匯款9,000元，尚欠26,000元未付）；
16 111年10月13日、同年11月14日同年12月15日、112年1月13
17 日、112年2月15日分別匯款15,000元，共匯款75,000元。故
18 自109年1月起至112年2月15日止，尚有1,141,000元未付。
19 經原告屢催還款，被告始終推拖或避不見面。為此，爰依兩
20 造於107年4月簽訂系爭和解書之契約上請求權提起本件訴
21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1,000元，及自
22 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
24 按月給付原告各新臺幣35,000元，及自各到期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對原告提出之系爭和解書沒有意見，但伊沒有能力多支付其
29 他費用。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伊沒有詳細計算，之前已經給付
30 原告709,000元，因為之前先生生病，有請原告給伊3、4個
31 月寬限，111年10月份有又開始償還，以每月15,000元還

01 款，所以111年10月至112年2月一共又多還了75,000元等
02 語，以資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侵占振宏公司款項，兩造於107年4月間簽訂
05 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704萬元，首期200萬元被
06 告以兆豐國際商銀本行支票支付，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1
07 2月間止，被告共匯款709,000元（其中108年12月份該期僅
08 匯款9,000元，尚欠26,000元未付）；111年10月13日、同年
09 11月14日、同年12月15日、112年1月13日、112年2月15日分
10 別匯款15,000元，共匯款75,000元等情，據其提出本院107
11 年度訴字第2856號刑事判決書、系爭和解書等件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9-23頁、第47-4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3 真。

14 (二)兩造於系爭和解書約定：「乙方（按即被告）同意給付甲方
15 （按即原告）704萬元，依下列方式給付：1.於簽立本協議
16 書同時，給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支票乙紙，支票號碼：TC00
17 00000，受款人：振宏金屬有限公司，票面金額：200萬元，
18 由甲方當場收訖無訛。2.自107年4月起至119年3月止，按月
19 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方35,000元，共計144期。」，自原告
20 提起本件訴訟時，已到期部分被告已給付2,709,000元，被
21 告後續於111年10月13日、同年11月14日、同年12月15日、1
22 12年1月13日、112年2月15日分別匯款15,000元，共匯款75,
23 000元，合計已給付2,784,000元，是於原告起訴時已到期部
24 分（即107年4月起至111年9月15日止，共54期），尚餘1,10
25 6,000元未給付（計算式：35,000×54=1,890,000元，加計
26 簽立系爭和解書當場交付之2,000,000元，共應給付3,890,0
27 00元，扣除已給付之2,784,000元，尚餘1,106,000元），則
2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三)再兩造既約定被告應自107年4月起至119年3月止，按月於每
31 月15日前給付原告35,000元，且被告已有就到期部分不履行

之情形，堪認未到期部分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35,000元，亦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約定於每月15日前給付各期應給付之金額，被告於各清償期屆至後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聲明第1項就到期部分之1,106,000元，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1年9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於同年月3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及聲明第2項按月給付各到期日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請求被告給付1,106,000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35,000元，及自各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許惠瑜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卉庭